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基隆市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水源等3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渠等行政責任及其違失情節有無衍生制度缺漏，仍需釐清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水源、漁農工程科前科長王徵文及前技士周明德等3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判決確定並檢送判決書到院，決議推派調查。經擬具相關問題函請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調取張水源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全卷；嗣詢問王徵文（未到院說明）及周明德，及當事人書面陳述。業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張水源於98年5月1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現服刑中，待其褫奪公權期滿，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而王徵文及周明德業經原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而王、周2人於本案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係依張水源之命令而觸法，2人以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張水源等3人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2項）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

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第 3 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另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 2 項）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640 號判決：「刑法第 39 條、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規定，『免刑』應係當事人有罪確定，因法律上之原因，使其得免受其刑之執行，此與無罪判決不同。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規定，旨在鼓勵犯有貪污罪之公務人員勇於自首或自白，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仍屬有罪判決。因此公務人員有貪污行為，經判決免刑確定者，仍屬有罪判決確定。」

（二）本案確定判決認定：

宏邦機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邦公司）負責人李太○郎，王○堃、林○輝、邱○祥均為投資宏邦公司之股東，該公司於 95 年間，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在公告山坡地範圍內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地號等 183 筆土地，設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月眉土資場），經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原為都市發展

局，97年1月1日改制為都市發展處，下稱都市發展處) 審核後，於95年8月29日以基府都建壹字第0950095702號函(附表二：本案相關之函文【一】) 宏邦公司：「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坐落本市信義區大水窟段○地號等183筆土地，依『基隆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設置『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案，業經本府(基隆市政府) 審定通過，准予核發設置許可。……五、有關施工查核管理，依據94年12月23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40146209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三，該土資場後續管理方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填埋土方量總量之申報管制，而涉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查核及施工管理，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由本府水保單位海洋發展局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公司確實依據本案複審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本府各審查單位配合管控」，宏邦公司遂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擬定水土保持計畫向產業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基隆市政府委外審查通過後，於95年10月2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950112841號函(附表二：本案相關之函文【二】) 送「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地號等161筆地號月眉土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1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予宏邦公司，並敘明：「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並復貴公司95年9月21日申請書。……三、請確實遵照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施工，施工中應落實臨時安全防災措施，若發現實地現況與設計不符時，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先行停工並辦理水土保持變更計畫送府審核，俟審查完竣，方得繼續施工」，宏邦公司即於95年11月1日正式

開工。嗣宏邦公司欲承購部分營建廢磚料及塊石粗粒料做為填築施工便道之路基面層，乃委由亞柏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柏公司）技師鄺○成向基隆市政府提出申請，負責承辦之王徵文及周明德考量月眉土資場水土保持計畫內載明施工道路須有「45公分厚廢磚碎石級配基層」，遂予同意，而於96年1月24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960006499號函（附表二：本案相關之函文【四】）覆宏邦公司：「……二、貴公司擬外購廢磚料或塊石粗粒料為填築施工便道路基使用，路體部分仍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因未涉及原核定計畫變更事項，本府同意備查，惟外購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材料進場前先行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存參」。嗣因宏邦公司依上開函文持續申請增購填築施工便道之土石方數量已達3萬3,576立方公尺（實際進場數量為7萬7,898立方公尺，且均為夾雜塑膠布、保特瓶、廢鋼筋、保麗龍、木條、尼龍布等營建廢棄物之土石方，惟尚無證據證明斯時張水源、周明德、王徵文知悉該等土石方夾雜營建廢棄物乙事），王徵文為清查宏邦公司實際收容廢棄土石方數量，遂指示周明德於96年9月6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960099932號函（附表二之一：本案相關之函文【二】）宏邦公司：「主旨：為確認貴公司辦理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地號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外購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公司96年8月29日宏邦九六字第960829003號函。二、有關旨揭水土保持工程已進場之營建剩餘資源數量及相關證明單據，請於96年9月10日前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核備，逾期未函報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

定要求停工。三、本府預定於96年9月21日進行現地測量，本府已遴選三家合格測量公司供貴公司選擇，其測量費用將由貴公司支應，如有異議，請於96年9月10日前提出」，要求宏邦公司於96年9月10日前函送已進場之營建剩餘資源數量及相關證明單據，逾期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要求停工，並預定於96年9月21日進行現地測量，詎張水源明知月眉土資場有違反水土保持計畫超收土石方之情事，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96年9月19日，在「杏花閣大酒家」內，與李○郎、王○堃、林○輝等人聚餐，收受李○郎等人所提供之相當於新台幣（下同）1萬2,000元之飲宴不正利益，作為就此事為違背職務行為以迴護宏邦公司不法利益之對價，李○郎、王○堃、林○輝、邱○祥亦因此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其中邱○祥雖未參加飲宴，仍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交付該等不正利益予張水源。嗣基隆市政府依宏邦公司之指定，委託昌榮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昌榮公司）如期進行現地測量，測量方法採用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地形測量控制點進行測量作業，測量結果總填方為7萬7,898立方公尺，扣除已向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申報核准數量3萬3,576立方公尺，計超收4萬4,322立方公尺，與宏邦公司申報外購數量明顯不符，宏邦公司遂於96年10月25日以宏邦九六字第96102501號函檢送昌榮公司測量成果報告予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並說明上開差額係該場區於84至88年營運期間所屯積之舊有廢磚料及塊石粗粒料，加上本次施工JS1及JS2沉澱池開挖之土石所致，但周明德及王徵文認定宏邦公司有超收土石方情事，已違反原核

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遂簽辦函稿，擬依水土保持法第23條第1項前段、第3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處以罰鍰30萬元，並限期要求宏邦公司將超收土石方運離場區，該函稿逐級呈送至張水源核批時，張水源明知依上開法律明文規定應同時為限期改正回復原狀之處分，且依94年12月23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940146209號函送會議紀錄之決議，都市發展處僅負責填埋土方總量之申報管制，並不負責水土保持設施之查核及施工管理，惟因收受李○郎等人提供之不正利益，認此舉將造成宏邦公司重大損失，竟違背職務以口頭指示王徵文及周明德將該簽稿中關於限期改正回復原狀部分刪除，更改為逕行會簽都市發展處，而故意未就產業發展處負責之水土保持事項提出任何簽擬意見，至於30萬元罰鍰部分，則予維持，周明德及王徵文對渠等主管之此項事務，明知違反上開法律規定，且都市發展處並不負責水土保持相關事務，仍依照張水源之指示，由周明德於96年11月2日重簽（附表二之一：本案相關之函文【五】）：「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地號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乙案，簽請鑒核。說明：一、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96102501號函辦理。二、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本府原核定營建剩餘資源數量為33,576立方公尺，惟今現場測量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多44,322立方公尺。三、有關營建剩餘數量未依核准數量施作部分，擬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予罰鍰30萬元正。四、本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土方總量係由本府都市發展

局管控，有關違規超收營建剩餘資源數量部分，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置。五、有關營建剩餘數量未依核准數量施作部分，擬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予罰鍰30萬元正，另關於超收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之後續處理，擬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置。當否？陳請核示」等語，經王徵文簽認後，於同日呈由張水源批核，而直接圖宏邦公司免將上開超收土石方運離場區之不法利益，張水源旋承前同一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於同日（96年11月2日）晚間，在「黑美人大酒家」內，與李○郎、林○輝、邱○祥等人聚餐，接續收受李○郎等人所提供相當於8,000元之飲宴不正利益，作為迴護宏邦公司上開不法利益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李○郎、林○輝、邱○祥亦承前同一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續交付該等不正利益予張水源，嗣該簽呈於同年月12至14日送由都市發展處會簽時，該處逐級承辦人員果依上開會議紀錄之決議，敘明涉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查核及施工管理由產業發展處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而僅提出上開超收土石方應自日後月眉土資場得收受土石方總量中扣除（即總量管制）之會核意見，再經層轉後，最後由市長張通榮於同年月16日批示如原擬及會核意見辦理，因而使宏邦公司獲得免予支出運離上開超收土石方費用總計2,167萬3,458元之不法利益（計算式：超收土石方4萬4,322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處理費用489元＝運離土石方費用2,167萬3,458元），迨同年11月27日，周明德就上開超收土石方乙事，簽擬發送予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之函稿，原內容為：「……惟該公司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

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倘現場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為何未先使用既有營建廢磚料，不足部分再向本府申請補足，且該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佐證，故此說詞本府不予採納，並於96年11月22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960158885號處分書處予30萬元罰鍰」（附表二之一：本案相關之函文【七】），張水源為掩飾上開違背職務之行為，復將該函稿刪改為：「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供作為施工之材料，因該公司未作陳述說明，本府業以96年11月22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960158885號處分書處予30萬元罰鍰」，月眉土資場之第1期水土保持工程因而順利於同年月30日通過完工檢查，張水源復承前同一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先於同日（96年11月30日）晚間，在「杏花閣大酒家」內，與李○郎、林○輝、邱○祥等人聚餐，接續收受李○郎等人所提供相當於8,681元之飲宴不正利益，再於同年12月14日，在「黑美人大酒家」內，與李○郎、林○輝、邱○祥、王○堃等人聚餐，接續收受李○郎等人所提供相當於1萬5,933元之飲宴不正利益，作為迴護宏邦公司上開不法利益之違背職務行為之對價，李○郎、林○輝、邱○祥亦承前同一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接續交付該等不正利益予張水源。迨同年12月18日，宏邦公司順利取得月眉土資場之第1期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另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 1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 2 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1、本案王徵文及周明德認定宏邦公司已違反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遂簽辦函稿，擬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以罰鍰 30 萬元，並限期要求宏邦公司將超收土石方運離場區，張水源因收受李○郎等人提供之不正利益，認此舉將造成宏邦公司重大損失，竟違背職務以口頭指示王徵文及周明德將該簽稿中關於限期改正回復原狀部分刪除，更改為逕行會簽都市發展處，而故意未就產業發展處負責之水土保持事項提出任何簽擬意見，至於 30 萬元罰鍰部分，則予維持，王徵文及周明德對渠等主管之此項事務，明知違反上開法律規定，且都市發展處並不負責水土保持相關事務，仍依照張水源之指示，由周明德於 96 年 11 月 2 日重簽，經王徵文簽認後，於同日呈由張水源批核，而直接圖宏邦公司免將上開超收土石方運離場區之不法利益。
- 2、另本院調查時，王徵文書面陳述、周明德於本院詢問及書面補充陳述，就本案相關事證及處理過程，並不否認，2 人均主張有依行政程序簽陳及會簽相關權責機關辦理，但最終係依長官（張水

源)指示，不得不服從等語。惟本案非針對歷審法院判決是否有違法情事進行調查，且當事人於本院陳述事項，於偵查及歷審審理過程中均有主張，故當事人若認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或有新事證，理當依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救濟途徑為之，併予敘明。

3、王徵文及周明德對長官(張水源)有違反刑事法律命令，應無服從之義務，但最終仍依長官指示辦理，難謂有免責之正當理由。

(四)公務人員因貪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應予免職，是否有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應視具體個案而論。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6年度鑑字第10900號、101年度鑑字第12368號議決書，自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上開見解於104年度鑑字第13059號、13070號議決書又改變，認雖犯貪污罪被判有罪並宣告褫奪公權，仍有處分之必要，不符應為免議議決情形，仍應予以懲戒。惟最近議決見解又認應為免議議決，如104年度鑑字第13152號、13252號及105年度鑑字第13748號。

2、本院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前場長黃○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就該場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內部管理法令制度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有關該會所屬臺東區農改場前場長黃○得及前研究員兼秘書楊○山犯貪污治罪條例罪責，其等均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受褫奪公權宣告定讞，雖法院另同時諭知楊正山緩刑，惟其等業於96年8月經銓敘部核定自願退休，現均年逾65歲，依公務員任用法第27條及

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公務員，認本案尚無移付懲戒之必要，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3、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6 號議決書，關於公務員懲戒法新舊法之適用（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略以：

(1)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

(2)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 3 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 1 項第 7 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6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

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4、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予以免職，已不得再任公務人員，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而本案係發生於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懲戒之種類應適用較有利之舊法 6 款處分，最重為撤職，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五)本案張水源業發監執行中，王徵文及周明德（免刑判決並無緩刑）原任用機關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

- 1、張水源於 98 年 5 月 1 日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惟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業發監執行中），褫奪公權 5 年，期間自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20 年 3 月 4 日止，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張水源出生於 38 年 6 月 25 日，現今已 67 歲，而待其褫奪公權期滿已 82 歲，另王徵文及周明德經法院判決免刑確定，原任用機關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即 3 人均無再任公務人員之可能。
- 2、王徵文及周明德於本案例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係依張水源之命令而觸法，尤其就周明德而言，其於 95 年底初任公職，本案例發生時間於 96 年間，業務經歷尚淺，多依長官的指示辦理，其情可憫，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 2 人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

屬之情形，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六)綜上，張水源於98年5月1日退休，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褫奪公權5年，現服刑中，而王徵文及周明德業經原任用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王徵文及周明德於本案例中並無獲得不法利益，係依張水源之命令而觸法，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予以免職，且以後2人不得再任公務人員，甚連再考試之資格亦無，對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而言，已屬最嚴厲之情形，衡其輕重，實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

二、本案發生後，基隆市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人事查察作為，於本院立案調查後，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顯有怠慢；另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水源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市政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均應檢討改進。

(一)本案發生後，基隆市政府相關政風、人事查察及其過程；本案癥結何在，有無相關檢討及具體策進作為？經函請基隆市政府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府105年2月26日基府政查壹字第1050104379號及3月25日基府政查壹字第1050211473號函復，略以：

1、本案之政風及人事查察情形：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11月12日搜索基隆市政府等處，請該府政風處（下稱政風處）協助配合相關事宜，政風處獲悉後，立即向張前市長報告，並派員全程陪同檢調人員前往該府產業發展處進行搜索調查事宜，並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即時陳報相關案情發展。案經桃園地檢署偵結，將前處長張水

源（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漁農工程科科長王徵文及技士周明德（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嫌）等3人，提起公訴，本案進入司法調查程序，該府並無續行相關調查。

2、嗣於105年3月3日針對本案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相關會議情形如下：

(1)宣達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公務員固有服從長官命令之義務，惟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則無服從之義務。

(2)叮囑同仁勿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廠商之饋贈財物、不正利益，勿參加相關飲宴應酬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不當接觸。

(3)為尊重專業及減少人為主觀因素影響，該府水土保持計畫書係依委任契約交由相關技師公會或專業學術研究團體進行實質審查，該府同仁僅辦理相關形式審查及行政作業。

(二)本案緣於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於另案中發現業者李○郎與張水源過從甚密，有行賄之情事，經循線調查及實施通訊監察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於97年11月12日搜索基隆市政府等處，請該府政風處協助配合相關事宜，政風處始獲悉，後又僅以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即時陳報相關案情發展，即無下文，於本院立案調查後，該府始於105年3月3日針對本案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其間相關政風、人事查察及檢討策進作為，付之闕如。然而檢調機關開始循線調查及實施通訊監察後，光自96年3月30日起至97年8月6日止，張水源除收受業者不當利益外，並於特種營業場所接受業

者飲宴招待多達 26 次，每次消費少則約 3 萬元，多則高達 12 萬元，甚有 2 次接受性招待，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基隆市政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縱無包庇亦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三)綜上，本案發生後，基隆市政府並無進行相關政風、人事查察作為，於本院立案調查後，始召開業務檢討及策進會議，顯有怠慢；另產業發展處前處長張水源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且由來已久，市政府主管監督、政風及人事查察機制顯然失靈，均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回事宜。

- 四、有關本府95.06.15基府都計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95.06.05召開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申請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案，配合本府辦理「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與「環山道路東段新闢工程（含南月隧道）」及環保道路（含區外延伸段）等工程之期程管控會議，請貴公司確實依會議紀錄之承諾事項辦理。
- 五、有關施工查核管理，依據94年12月23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9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三，該土資場後續管理方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填埋土方量總量之申報管制，而涉及水土保持設施之查核及施工管理，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由水府水保單位海洋發展局依上開規定辦理，請貴公司確實依據本案複審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本府各審查單位配合管控。
- 六、有關貴公司「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及附圖冊各二份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乙份（核定本及附圖冊二份及繳納通知單乙份已由貴公司自行領回）。

(二)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一)頁123

、124》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業工課）

（以上均不含附件）

承辦人：許儷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1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乙份，請查照。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許儷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1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辦理並復貴公司95年9月21日申請書。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應【刪除】》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以紅色界樁標示開挖整地範圍及於工地明顯位置豎立施工標示牌，並就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可能衍生之災害，擬定必要之臨時性防災措施，籌組災害搶救小組，連同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向

主管機關報備。
 三、請確實遵照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施工，施工中應落實臨時安全防
 災措施，若發現實地現況與設計不符時，須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
 定，先行停工並辦理水土保持變更計畫送府審核，俟審查完竣，
 方得繼續施工。

(三) | 基隆市政府 函 |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業工程課） | 卷(一)頁132
 承辦人：許儷燕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有關為「本市信義區大水窟段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
 持計畫第一期工程」之施工 道面層材料擬變更乙案，復如說明
 ，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5年12月27日宏邦95字第0000000000號函。
 二、貴公司欲承購部分營運廢磚料塊石粗粒料做為填築施工便道之路
 基面層，經查與已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不符，如貴公司欲以營運廢
 磚料做為路基面層，請先取得市環保相關主管單位同意後，再提
 送經監造技師簽證之變更說明府審查。

(四) | 基隆市政府 函 |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業工課） | 卷(一)頁136
 承辦人：周明德 | 、13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 ◎說明欄第
 主旨：有關「基隆市○○區○○○○ 0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 | 二點：《惟
 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施工作業便道乙案，復如說明 | 外相關證明
 ，請查照。 | 文件，請於
 說明： | 材料進場前
 一、復貴公司96年1 月18日96邦字第0000000000號函。 | 先行函送本
 二、貴公司擬外購廢磚料或塊石粗粒料為填築施工便道路機使用，路 | 府海洋發展
 體部分仍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因未涉及原核定計畫變更 | 局存參【由
 事項，本府同意備查，惟外購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材料進場前先 | 王徵文增修
 行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存參。 | 】【】》。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區○○○○ 0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施工作業便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6年1月18日96邦字第00000000號函。
- 二、貴公司擬外購廢磚料或塊石粗粒料為填築施工便道路機使用，路體部分仍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因【由王徵文增字】》未涉及原核定計畫變更事《宜【由王徵文更改為項】》，本府同意備查，《惟外購相關證明文件，請於材料進場前先行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存參【由王徵文增修】》。

(五) |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函 | 《98年度偵 |
| 字第1100號 |
|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基隆市○○路000號3樓） | 卷(一)頁139 |
| 速別：普通 |)
| 密等及解密條件：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
| 發文字號：九六邦字第00000000號 |
| 主旨：本公司為進行辦理「基隆市○○區○○○○ 0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之施工便道作業，需依核定計畫填築施工便道基工程，以利施工便道之工程進行，因需外購部分營運廢磚料或塊石粗粒協為填築施工便道路使用，所涉及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填土方數量將依外購數量（營運廢磚料或塊石粗協料）扣除，並依貴局同意後，經外購後提供相關購買證明文件送貴局核備，請 查照見復。

說明：

- 三、本案另經承辦監造技師簽證說明（如附件二）依核定計畫填築施工便道路基工程，以利施工便道之工程進行，因不涉及原核定計畫變更事宜，請准予填築施工便道。

(六) | 施工便道填築簽證說明書 | 《98年度偵 |
| 字第1100號 |
| 水土保持義務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官文騫，因辦理「 | 卷(一)頁140 |
| 基隆市○○區○○○段0 0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 |)
| 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之施工便道作業，需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填築施 |
| 工便道路基工程，以利施工便道之工程進行，而其鋪面、透層及基層等 |
| 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因不涉及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事宜，請 |
| 准予填築本施工便道。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七) |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 《98年度偵 |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字第1100號
承辦人：許添祿	卷(一)頁14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15日	至142
發文字號：基環廢壹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為 鈞府同意備查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所提「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之填築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廢磚塊或塊石粗粒料（採用營建混合分類再利用）外購證明文件乙案，有關該再利用物料來源部分，建議查明更正（詳如說明二），請 鑒核。	
說明：	
二、按上項函附件一契約書載明旨揭再利用物料來源為志龍企業有限公司分類處理場所產生營建混合物再利用部分，查志龍企業有限公司僅屬合法清除機構，非處理機構，亦未取得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分類場許可，顯與法不合，故建議說明更正；至於附件二物料來源為國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因該公司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本局礙無相關資料提供。	
三、該計畫目前施工中，請即要求停工，俟查明更正後，再行施工。	

(八)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卷(一)頁143
承辦人：周明德		、1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附件：《
速別：最速件		見說明三【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由張水源增
主旨：貴公司辦理「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案，有關第一期工程之填築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廢磚塊或塊石粗粒料外購證明文件不符乙事，請速依說明三辦理，請 查照。		列】》
說明：		◎主旨欄第
一、依本市環境保護局96年3月15日基環廢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四行：請速
二、經查貴公司所提供營建混合物外購來源志龍企業有限公司，非屬合法之物料來源機構；另國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力隆砂石實業有限公司，因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本府已另案函詢查證。		依《說明二
三、本府已於96年3月16日先行傳真通知（如附件），請貴公司立即停工，待貴公司所提外購來源符合規定時，本府方准予復工。		及說明四【
		由王徵文修
		改為說明三
		】》辦理。
		◎說明欄第
		三點第一行
		：《（如附
		件）【由張
		水源增列】
		》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說明三【由張水源增列】》		

	<p>主旨：貴公司辦理「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案，有關第一期工程之填築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廢磚塊或塊石粗粒料外購證明文件不符乙事，請速依《說明二及說明四【由王徵文修改為說明三】》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市環境保護局96年3月15日基環廢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副本諒達）辦理。</p> <p>二、經查貴公司所提供營建混合物外購來源志龍企業有限公司，非合法之物料來源機構；另國俊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力隆砂石實有限公司，因其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本府已另案函詢查證</p> <p>三、本府已於96年3月16日先行傳真通知《（如附件）【由張水源增列】》，請貴公司立停工，待貴公司所提外購來源符合規定時，本府方准予復工。</p>	
(九)	<p>基隆市政府 函</p> <p>受文者：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p> <p>承辦人：周明德</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9日</p> <p>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p> <p>速別：最速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p> <p>主旨：貴公司辦理「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施工便道填築案，請一說明二辦理，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本市環境保護局96年3月26日基環廢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p> <p>二、請將本案所使用塊石粒料及廢磚塊之土石流向、購買證明及進場管理資料函送本市環境保護局，並副知本府備查。</p>	<p>《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一)頁148 》 ◎本卷附 稿與函相 同，無修 正。</p>
(十)	<p>基隆市政府 函（稿）</p> <p>受文者：</p> <p>承辦人：周明德</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p> <p>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p> <p>速別：普通件</p> <p>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p> <p>主旨：貴公司辦理「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工期展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p> <p>一、復貴公司96年3月17日96邦字第0000000000號函。</p> <p>二、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於95年11月1日開工，今貴公司因施作期間天候不佳，申請展延工期6個月，《本府暫予不予核定【由張水源</p>	<p>《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一)頁151 至152》 ◎說明欄第 二點第二行 ：《本府暫 予不予核定 【由張水源 予以刪除】 》。</p>

	予以刪除】》，請查明開工至今因天候不佳無法施工之日數，除天候因素影響施工外，是否有其他原因，請一併敘明，並將相關資料（如天候資料等）重新提送本府申請，以利本府核定展延期限。	
(十一)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一)頁153 》 ◎本卷附含 稿與函相同 ，無修正。
	受文者：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等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貴公司提送營建混合物委託清除處理合約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4月11日宏邦96字第00000000號函。 二、本市環境保護局96年3月15日基環廢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副本諒達），貴公司營建混合物外購來源志龍企業有限公司係非屬合法之物料來源機構，故前所提之契約書既屬無效，請將自該公司購入之48立方公尺營建廢棄物運離本工區妥善處理，並將處理過程之相關資料函送本市環境保護局，另副知本府海洋發展局。	
(十二)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一)頁157 》 ◎本卷附含 稿與函相同 ，無修正。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發文字號：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獲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貴公司申請「本市○○區○○○段0○○○○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展延工期及復工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96年4月20日宏邦96年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宏邦96字第0000000000號函。 二、本府同意展延工期4個月，預定完工期現展延至96年9月1日，請於核定期限內儘速施作完成。 三、有關復工工事，本府同意備查，請確依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關於本期工程使用營建廢磚料及塊石填築施工便道部分，請覓尋合法之來源機構，並將相關資料（合約書、購入數量、運送證明文件）函送本市環境保護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副知本府。	

附表二之一：本案相關之函文

函 文 (稿)	備 註
---------	-----

附表二之一：本案相關之函文

(一)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二)頁163 、164》
	受文者：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等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欄第
	主旨：為確認「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外購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乙案，請貴公 司自96年8 月28日起停止運送營建剩餘資源，請查照。	三行：自96 年8 月《25 日【由張水 源修改為28
	說明：	日】》起停
	一、請將旨揭水土持工程已進場之營建剩餘資源所有證明單據及數量 (外購來源公司、核定數量、進場月份、進場數量)，於96年8 月30日前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核查，並請本市環境保護局及轄區 員警自96年8 月28日起加強查緝。	止運送。 ◎說明欄第 一點第三至
	二、有關旨揭計畫，其他水土保持施工，請儘速辦理完成。	四行：於96 年8 月《27 日【由張水 源修改為30
	基隆市政府 函(稿)	日】》前函 送本府海洋 發展局核查 ，並請本市 環境保護局 及轄區員警 自96年8 月 《25日【由 張水源修改 為28日】》 起加強查緝 。
	受文者：	◎說明欄第 二點：【由 張水源增列 】。》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為確認「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 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外購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乙案，請貴公 司自96年8 月《25日【由張水源修改為28日】》起停止運送營建 剩餘資源，請查照。	
	說明：	
	一、請將旨揭水土持工程已進場之營建剩餘資源所有證明單據及數量 (外購來源公司、核定數量、進場月份、進場數量)，於96年8 月《27日【由張水源修改為30日】》前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核查 ，並請本市環境保護局及轄區員警自96年8 月《25日【由張水源 修改為28日】》起加強查緝。	
	《二、有關旨揭計畫，其他水土保持施工，請儘速辦理完成【由張水源 增列】。》	
(二)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卷(二)頁171 、172 》
	受文者：	◎本卷附含 稿與函相同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為確認貴公司辦理之「基隆市○○區○○○段0○000○地號月眉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外購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乙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無修正。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6年8月29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0號函。
- 二、有關旨揭水土保持工程已進場之營建剩餘資源數量及相關證明單據，請於96年9月10日前函送本府海洋發展局核備，逾期未函報本府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要求停工。
- 三、本府預定於96年9月21日進行現地測量，本府已遴選三家合格測量公司供貴公司選擇，其測量費用將由貴公司支應，如有異議，請於96年9月10日前提出。

(三) 「基隆市○○區○○段○○○○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疑義案會勘紀錄 | 《98年度偵

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疑義案會勘紀錄 | 字第1100號 |

一、時間：9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 | 卷(二)頁179 |

二、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 | 177至178 |

三、地號：信義區。 |) |

土地權屬：私有 | 紀錄：周明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官文騫

基隆市環保局：焦碧瑩

本府都市發展局：胡國祥

海洋發展局：王徵文

昌榮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邱如岡

五、結論：

1. 本次測量採用原核定水保計畫地形測量控制點進行量測作業。
2. 測量時採每10M一斷面，並於測點設測樁，以利日後複測。
3. 本次測量範圍以工區內兩條施工便道進行全線測量。
4. 有關所提書面資料數量與核准數量不符，請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於96年10月5日前查明並函知各單位。
5. 有關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待測量成果報告完成後，再邀相關單位複查。

「基隆市○○區○○段○○○○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疑義案會勘紀錄(手稿)

一、時間：9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

三、地號：信義區。

土地權屬：私有 | 紀錄：周明德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官文騫

基隆市環保局：焦碧瑩

本府都市發展局：胡國祥

海洋發展局：王徵文

昌榮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邱如岡

五、結論：

1. 本次測量採用原核定水保計畫地形測量控制點進行量測作業。
2. 測量時採每10M一斷面，並於測點設測樁，以利日後複測。
3. 本次測量範圍以工區內兩條施工便道進行全線測量。

4. 有關所提書面資料數量與核准數量不符，請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於96年10月5日前查明並函知各單位。
5. 有關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待測量成果報告完成後，再邀相單位複查。

(四)	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海洋發展局）	卷(二)頁1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至187》
	發文字號：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	
	主旨：為檢送本公司「基隆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測量成果報告（成果冊）一冊（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96年9月6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96年9月29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量成果報告（成果冊）乃由昌榮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業經貴府遴選合格之測量公司，並經專業測量技師簽證）將工區內兩條施工便道進行全線測量，總計OK線+A線挖方體積：8,835.25立方公尺，填方體積：86,732.81立方公尺總和86,732.81立方公尺（填方）-8,835.25立方公尺（挖方）=77,897.56公尺 ³ =77,898立方公尺（總填方量），扣除已向貴府申報核准進場數量為33,576立方公尺差額：77,898立方公尺-33,576立方公尺=44,322立方公尺（述明情形如說明三）。	
	三、本案於83年11月1日已領有（83）基府工雜字第001號雜項整地執照在案，並於84年至88年營運期間場區內以屯積部分廢磚料及塊石粗粒料，又於施作旨揭水保工程JS1及JS2沈澱池將開挖之土石料，填築至施工便道使用，以上敘明懇請 諒察，並准予備查。	
(五)	簽 於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日期：96年11月2日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1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乙案，簽請 鑒核。	卷(二)頁188至189》
	說明：	
	一、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辦理。	
	二、旨揭水土保持計畫本府原核定營建剩餘資源數量為33,576立方公尺，惟今現場測量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多44,322立方公尺。	
	三、有關營建剩餘數量未依核准數量施作部分，擬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予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正。	
	四、本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土方總量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管控，有關違規超收營建剩餘資源數量部分，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置。	

五、有關營建剩餘數量未依核准數量施作部分，擬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予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正，另關於超收營建剩餘資源數量之後續處理，擬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處置。當否？陳請 核示。

【技士周明德、漁農工程課課長王徵文、海洋發展局副局長楊松年、海洋發展局局長張水源】

(六) 基隆市政府 簽稿會核單 |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

卷(二)頁190 |

案情摘要 | 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乙案，簽請 鑒核。

主辦單位 | 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 總收文號 |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管課）	一、本案因尚未經本府核准啟用，其第一期工程之填築施工便道係另以營建廢磚塊或塊石粗料填築，故本局曾以96年4月2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屆時於啟用時原核准收受容量應予以扣除該施工便道填築數量及請會同專業技師查明其完成填築之數量並報請本府海洋發展局備查。 二、依法府95年8月29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五、有關施工查核管理，依據94年12月23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送會議紀錄決議三，「該土資場後續管理方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填埋土方量總量之申報管制，而涉及水土保持法規定，由本府水保單為海洋發展局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本案現因現場測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多44322立方公尺，因涉及施工查核管理請本府海洋發展局辦理後續事宜並簽奉核准，為符實際故屆時啟用時	【技士胡國祥、楊朱坤、都市發展局副局長】等	

	請本府海洋發展局提供第一期工程所填築之數量，俾憑扣除其填方量。	
(七)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字第1100號卷(二)頁191、192》 ◎主旨欄第三行：《限期改正【由王徵文刪除】》。
	受文者：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請寄雙掛號）等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受處分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地址：基隆市○○街000號），處罰鍰新臺幣參拾萬元正，且應依本處分書所記載之事項辦理，請查照。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主旨：受處分人：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公司地址：基隆市○○街000號），處罰鍰新臺幣參拾萬元正，且應依本處分書所記載之《限期改正【由王徵文刪除】》事項辦理，請查照。	
(八)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字第1100號卷(二)頁194至195、196至197》 ◎說明欄第三點第七至十行：《倘現場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為何未先使用既有營建廢磚料，不足部分再向本府申請補足，既該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作證，故此說詞
	受文者：本府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五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因施工便道所以營建廢磚料或塊石粗料填築，經查本府核准該公司施工便道營建剩餘資源填築量為33,576立方公尺，與該公司申報單據數量相符，合先敘明。 二、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所提營建剩餘資源測量成果冊，現場量測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及申報單據數量超出44,322立方公尺。 三、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三所敘，本案超出之營建廢磚料（44,322立方公尺）係於	

本區舊有雜項整地執照（（83）基府工雜字第001號）之84年至88年營運期間所屯積，及本工程JS1及JS2滯洪沉砂池開挖之土石，惟該公司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作為施工材料，因該公司未作陳述說明，本府業以96年11月22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新台幣30萬元罰鍰。

四、有關本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申報單據不符部分，請貴於依權責卓處。

五、檢附本案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測量成果冊乙份及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文乙份。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四【由周明德改為五】》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等161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核定數量不符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水土保持計畫第一期工程因施工便道所以營建廢磚料或塊石粗料填築，經查本府核准該公司施工便道營建剩餘資源填築量為33,576立方公尺，與該公司申報單據數量相符，合先敘明。
- 二、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所提營建剩餘資源測量成果冊，現場量測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及申報單據數量超出44,322立方公尺。
- 三、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說明三所敘，本案超出之營建廢磚料（44,322立方公尺）係於本區舊有雜項整地執照（（83）基府工雜字第001號）之84年至88年營運期間所屯積，及本工程JS1及JS2滯洪沉砂池開挖之土石，惟該公司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作為施工材料，《倘現場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為何未先使用既有營建廢磚料，不足部分再向本府申請補足，既該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證明作證，故此說詞本府不予採納，並於96年11月22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新台幣30萬元罰鍰【由張水源更改為，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作為施工材料，因該公司未作陳述說明，本府業以96年11月22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新台幣30萬元罰鍰。】》
- 四、有關本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與申報單據不符部分，請貴於依權責卓處。
- 五、檢附本案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測量成果冊乙份及宏邦機械開發

	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文乙份。	
(九)	基隆市政府 函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受文者：本府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卷(二)頁198
	承辦人：周明德	至199、2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至201》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說明欄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二點第六至
	附件：詳說明四	九行：《倘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 等161 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由原核准收受容量扣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現場已存有 部分之營建 廢磚料，為 何未先使用
	說明：	
	一、旨揭水土保持計畫原規劃中並無設計施工便道填築數量，因第一期工程施工便道需以營建廢料或塊石粗料填築，貴局於96年4月2日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於啟用時原核准收受容量應扣除該施工便道填築數量，現水土保持計畫東區第一期工程施工便道原核准數量為33,576立方公尺，但經現場實測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多44,322立方公尺。	既有營建廢 磚料，不足 部分再向本 府申請補足 ，且該公司 無法提供相 關證明作證
	二、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說明三所敘，本案超出之營建廢磚料（44,322立方公尺）係於本區舊有雜項整地執照（（83）基府工雜字第001號）之84年至88年營運期間所屯積，及本工程JS1及JS2滯洪沉砂池開挖之土石，惟該公司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作為施工材料，因該公司未作陳述說明，本府業以96年11月22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新台幣30萬元罰鍰。	，故此說明 本府不予採 納，並於96 年11月22日 以基府海工 貳字第0960 158885號處 分書處予30 萬元罰鍰。
	三、本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總量係由貴局管制，有關本案營建剩餘資源應扣除數量，請貴局參酌說明一本諸權責卓處。	【由張水源
	四、檢附本案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測量成果冊乙份及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文乙份。	修改為，且 該存有部分 之營建廢磚 料是否可作 為施工材料 ，因該公司 未作陳述說 明，本府業 以96年11月 22日基府海 工貳字第09 00000000號 處分書處予 新台幣30萬
	基隆市政府 函（稿）	
	受文者：	
	承辦人：周明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四	
	主旨：有關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之「基隆市信義區大水窟段1 等161 筆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水土保持計畫」營建剩餘資源	

進場數量由原核准收受容量扣除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元罰鍰。】

說明：

一、旨揭水土保持計畫原規劃中並無設計施工便道填築數量，因第一期工程施工便道需以營建廢料或塊石粗料填築，貴局於96年4月2日以基府都建壹字第0000000000號函要求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於啟用時原核准收受容量應扣除該施工便道填築數量，現水土保持計畫東區第一期工程施工便道原核准數量為33,576立方公尺，但經現場實測數量為77,898立方公尺，較原核准數量多44,322立方公尺。

二、依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說明三所敘，本案超出之營建廢磚料（44,322立方公尺）係於本區舊有雜項整地執照（（83）基府工雜字第001號）之84年至88年營運期間所屯積，及本工程JS1及JS2滯洪沉砂池開挖之土石，惟該公司於申請施工便道所需營建剩餘資源時並未告知工區內已存有部分營建廢磚料，《倘現場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為何未先使用既有營建廢磚料，不足部分再向本府申請補足，且該公司無法提供相湊證明作證，故此說明本府不予採納，並於96年11月22日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30萬元罰鍰。【由張水源修改為，且該存有部分之營建廢磚料是否可作為施工材料，因該公司未作陳述說明，本府業以96年11月22日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處分書處予新台幣30萬元罰鍰。】》

三、本案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總量係由貴局管制，有關本案營建剩餘資源應扣除數量，請貴局參酌說明一本諸權責卓處。

四、檢附本案營建剩餘資源進場數量測量成果冊乙份及宏邦機械開發有限公司96年10月25日宏邦九六字第00000000號函文乙份。

(十) | 基隆市政府 函 |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
受文者：海洋發展局（漁農工程課） | 卷(二)頁202
承辦人：周明德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 |
發文字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
速別：普通件 |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主旨：檢送本市○○區○○○段0 ○000 ○地號月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
理場水土保持計畫96年11月30日「水土保持計畫完工檢查紀錄」
乙份，請查照。

(十一) | 基隆市政府 函（稿） | 《98年度偵
字第1100號 |
受文者： | 卷(二)頁206
承辦人：周明德 |
發文日期：基府海工貳字第0000000000號 |
速別：普通件 |

